

证券代码：834025

证券简称：赛思信安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游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有关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申请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批准、签署、递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提出异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将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

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价格进行回购，或联系其他第三方收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有关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诺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诺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向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银机及相关配件等，交易金额共人民币 4,899,586.23 元。

刘达勇担任深圳市华诺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并为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 1,062,600 股，持股比例 8.8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一）、（二）、（三）、（四）。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